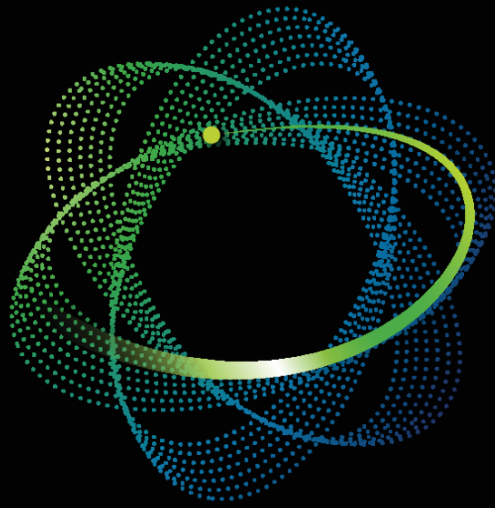


## 預先訂價協議 ( APA ) 適用指引第45/2021/TT- BTC號施行細則新知

2021年6月



### 背景資訊

財政部於2021年6月18日頒布第45/2021/TT-BTC號施行細則，指引稅捐管理規定中關聯企業之預先訂價協議 ( APA ) 實施程式。

第45/2021/TT-BTC號施行細則的關鍵重點如下：

1. APA涵蓋之交易；
2. APA締結規範；
3. 申請APA所需資訊；
4. 會談與協商；
5. 納稅人之權利、義務和責任；
6. 稅務機關之權利和責任；
7. APA效力；
8. 實施程式。



# 01 APA涵蓋之交易

1. APA涵蓋之交易為第132/2020/ND-CP號法令第1條2款所載關聯交易。
2. APA涵蓋之交易**必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a. 納稅人生產經營活動期間已實際發生且擬在APA期間繼續進行的交易；
  - b. 具有《稅捐稽徵法》第42條6款b項規定之充分資料及文件，可根據第132/2020/ND-CP號法令第6、7條規定之可比較分析和選定獨立可比較對象原則來確定關聯交易性質之交易；
  - c. 不涉及稅收爭議或投訴之交易；
  - d. 目的非用以逃稅、避稅或濫用租稅協定之交易。



關鍵重點 (續)

## 02 APA締結規範

APA之締結係稅務機關與納稅人之間，或稅務主管當局之間，按照獨立交易原則、實際行為及貢獻價值，以合作、協調及會談為基礎達成稅收協定。

納稅人依第126/2020/ND-CP號法令第41條3款規定提供APA申請所需文件及資訊。

協定使用之移轉定價方法之可比較分析應按第132/2020/ND-CP號法令指引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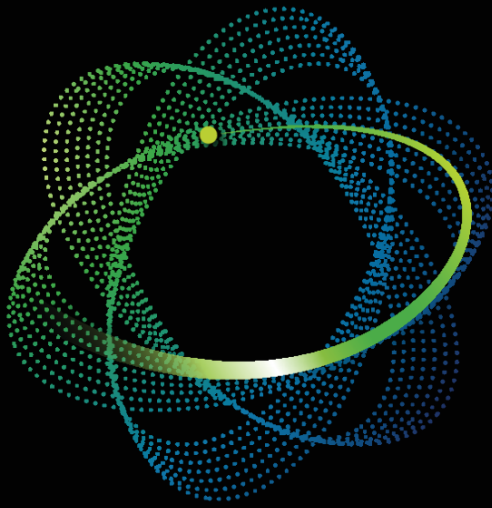
APA之適用應遵循《稅捐稽徵法》第42條6款規定的原則。

## 03 申請APA所需資訊

依第126/2020/ND-CP號法令第41條3款規定提交APA申請書。

APA申請書應使用越文書寫；雙邊或多邊APA的申請書應附有英文翻譯本。納稅人在翻譯本上蓋章，對其內容承擔責任。

使用之信息、數據及資料庫應符合《稅捐稽徵法》第42條6款b項及第132/2020/ND-CP號法令第17條規定。



## 04 會談與協商

稅務總局評估申請書，並與納稅人會談協商（若是單邊APA），或與外國稅務主管當局及納稅人會談協商（若是多邊APA），以在報上一級核准前對APA最終草案達成一致。

會談、協商目的旨在與納稅人和外國稅務主管當局就APA草案涉及條款達成一致，並確保其內容符合第126/2020/ND-CP號法令第41條6款，爾後提交上級主管當局審核。

納稅人申請雙邊或多邊APA時，其應通知涉及之關係人告知有關主管當局，以稅務總局與締約方主管當局開展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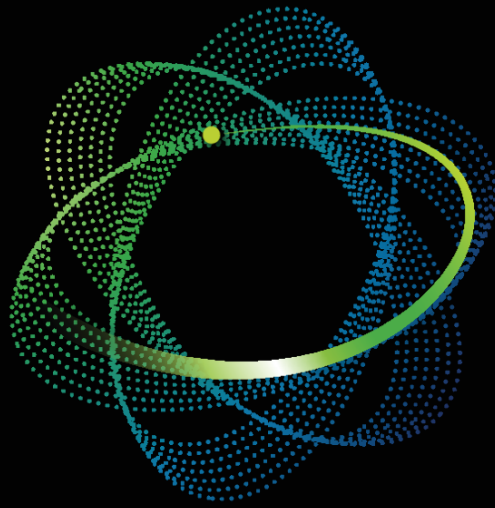
# 05 納稅人之權利、義務和責任

## 權利：

- 在APA簽署前，納稅人可撤銷申請或終止協商程式。
- 納稅人可尋求專業服務提供APA適用諮詢協助，然而，應在APA會談和協商文件中予以記錄。
- 在執行單邊APA時，因外商稅收政策調整引致雙重徵稅或不利影響，則納稅人可按第126/2020/ND-CP號法令第41條9、10款，要求稅務總局予以調整或終止APA。

## 義務和責任：

- 在APA申請實施、執行、展期及修訂期間，依《稅捐稽徵法》第97條規定，納稅人應及時提供充足、真實及正確資訊和數據予稅務機關。
- 在APA執行期間，納稅人應提交年度APA報告及意外事件報告（若有）。



### 關鍵重點 (續)

## 06 稅務機關之 權利和責任

### 權利：

若發現以下情況，稅務機關可以終止協商並通知相關主管當局及納稅人：

- APA之協商未符合《稅捐稽徵法》、第126/2020/ND-CP號法令及本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之締約規範；
- APA即將期滿但締約各方無法達成一致；
- 依納稅人或外國稅務機關要求延期。

### 責任：

稅務機關應管理、監控及稽查締結APA之納稅人是否根據第132/2020/ND-CP號法令第20條9款規定執行其功能及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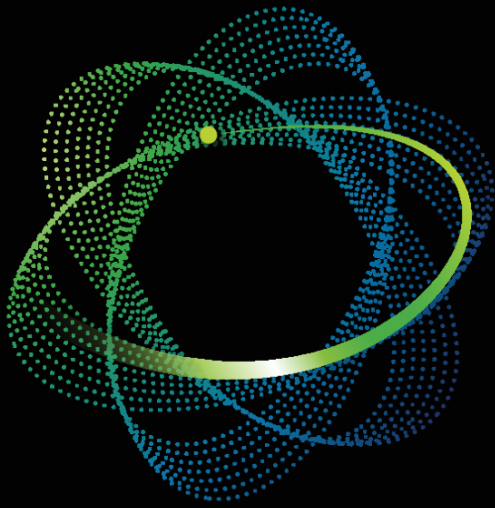
## 07 APA效力

APA有效期為自APA生效之日起**最長03個稅務年度**但不應超過納稅人實際在越南運營、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的年數。

## 08 實施程式

本施行細則自2021年8月3日生效，並替代第201/2013/TT-BTC號施行細則。

對於本施行細則生效日前已申請但未簽署之APA，及截止於本施行細則生效日之未期滿APA，則繼續根據《稅捐稽徵法》、第126/2020/ND-CP號法令及本施行細則規定執行。





# 聯絡方式



**Thomas McClelland**  
稅務領導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Suresh G Kumar**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400  
ksures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 華商服務部



**Bui Ngoc Tuan**  
領導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黃建璋先生**  
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WeChat ID  
Deloitte Vietnam 德勤越南

### 河內辦公室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 胡志明市辦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 Deloitte.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為"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且相互之間不因第三方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http://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是DTTL之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及東京。

###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德勤越南會計師事務所與其子公司及關聯機構提供有關服務。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 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